



他在这场“黄山大狱”中洁身自重

何章宝

明代末年，阉党专权，官府腐败，社会动荡，祸患频发。在徽州，曾经发生一起因家族矛盾而引发的、最后上升到政治层面的“黄山大狱”案件，也称“黄山冤案”。在这场涉及面广、影响深远的大案之中，无为有位在徽州休宁任职的人，也毫无例外地被裹挟进去；但他不为权谋，不为利诱，洁身自重，全身而退，表现出了正道直行的品质和明察时事的智慧，他的名字叫秦日升。

秦日升，字东阳，天启二年（1622）凭借岁贡担任休宁县司训（即教谕，相当于县学校长）。在“黄山大狱”案件发生后辞职；后升任武昌府教授。他没有担任重要的官职，也没有显示文化方面的成就，其生平，《无为州志》记述简要，但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的窗口，让我们在品评人物之时，感受历史风云的冲击波。

祸起萧墙的“黄山大狱”。根据《明史》和民国著名学者程演生撰写的《天启黄山大狱记》等资料显示，此案案情复杂。

徽商家族纷争。《无为州志》中提到的吴守礼，原在扬州做盐业生意，是徽州西溪南一带有名的富商；家族析分财产时，孙子吴养春分得了2400亩山林和淮扬、天津、仁和等处的盐务，另一孙吴养泽不甘心这些山林场地让吴养春一人独占，因此对簿公堂。官府的解决方案是拟将山林的一半没收入官，但后来未上奏朝廷，吴养泽去世，此事竟不了了之。而吴养泽一手抚养长大的家仆吴荣起了黑心，不仅私吞了主人家产，还

霸占主人妾室。吴养春又将吴荣告上官府，吴荣贿赂衙役，获释出狱，并潜逃于外，从而埋下祸根。此外，吴养春与族人吴孔嘉又有仇隙。吴孔嘉父亲是吴养春的堂兄弟，替吴养春理家政，在账务方面有所欺瞒，吴养春得知大怒，“掷砚击之，中额死”；虽然吴养春对吴孔嘉给予了经济赔偿，但无法解除吴孔嘉的杀父之恨；吴孔嘉成年后，寄居在黄山祥符寺发愤苦读，6年间竟在账本上写满了“死”字。天启五年（1625），37岁的吴孔嘉中了探花，授翰林院编修。第二年，参与编写皇名昭著的《三朝要典》，拜魏忠贤为义父。

不慎酿成惨祸。天启五年（1625），烧毁近30年的三殿重建工程提上了议事日程，负责部门提议采办黄山木材。吴养春听到这个消息后大为不安，指派家人吴文节会同在天津做盐业生意的吴君实等人，取3万两银本金，于次年三月至京城打点，希图打消采办黄山木材的旨意。千不该万不该，吴文节又去拜访同宗族人吴孔嘉，并遇到了投奔吴孔嘉的吴荣；当晚，吴荣自然进谗言，说起吴养春打死吴孔嘉父亲、“谋害”吴养泽等情况，激起吴孔嘉埋藏心底的仇恨，于是，吴孔嘉向其义父魏忠贤哭诉，得到垂涎徽商财富的魏忠贤的应许。天启六年（1626）六月，魏忠贤罗织了吴养春霸占林地、违抗圣旨、私设书院及贩卖私盐等罪名，上奏明熹宗朱由校，拘押了吴文节、吴君实等人，请旨即刻缉拿吴养春等一干人犯。缉拿了八人，其中五人包括吴养

春父子三人均被严刑拷打致死；消息传到徽州，吴养春母、妻、女相继自杀身亡。

构陷东林党禁。吴养春之死没有阻止魏忠贤官集团的敲诈行动，魏忠贤令吕下问至徽州，按“山场木植银三十余万两，外有赃银六十余万两”进行勒索。吕下问携家眷30多人来到徽州，增加追赃款项，将吴养春的山林高价强行摊派，许多富户受到株连。钦差捕快肆意搜捕“追赃”，有两名捕丁进入未涉案人家，妇女高声呼救，附近百姓闻讯赶来，他们对横行霸道的钦差捕快早就不满，于是乘势打死捕丁，在大街上张贴“杀部保民”标语，群众追击吕下问，这就是“徽州民变”。经过歙县令倪元珙含泪劝说，才止息了风波。其后，吕下问被免职，魏忠贤再派羽林志吉来到徽州，继续巧取豪夺，纳贿作奸；将吴养春列为给东林党人提供经济支持的幕后人物，将屈打成招的“黄山大狱”案构陷为事关东林党禁的政治大案。

乱局之中的不为利诱。在魏忠贤党羽围猎徽商的过程中，徽州官府是否能够独善其身呢？肯定不能。当时的徽州知府石万程，据一些史籍资料记载是位清官，在“黄山大狱”案中，他与歙县知县细致调查，核实税额不能超过银一万两；而魏忠贤党羽却上奏每年需课银三万两。石万程考虑到税额无法完成，正义难以伸张，就将府印交付府丞，自己穿上黑色的僧衣，回到家乡湘潭乌石。《无为州志》有这样的记载：

“有吴监生坐赃十万，郡守石万程命生賂升三千金，俾再坐一人，以分其贓。”这段话的意思是：有位姓吴的监生因受株连获罪，需要缴纳赃银十万两，郡守石万程指使吴监生賂賂秦日升银三万两，让秦日升再指认一人有罪，以便分担吴监生需付的十万银两。

在当时的乱局之中，只要罗织罪名，就可以贪赃枉法，哪里管他人的家破人亡？石万程在这番操作中用心良苦，是否有所回报不得而知，但是秦日升却断然拒绝了吴监生的賂賂，他对石万程说：“如今国家的形勢到了这个地步！我秦日升虽然是一个普通的穷书生，却不愿意受赃枉法，杀害他人。”石万程或许受到他的激励，“悲印披緇而去”。御史得知秦日升的操作，上书推荐他；他不仅没有接受，反而乞求辞职归田。在当时，这或许是他最好的选择。由于能够独善其身，他在家中宴请宾客达十二次之多。

待到崇禎即位，“黄山大狱”剧情反转，阉党受到惩处之后，原歙州县令倪元珙已升任为广西道御史，他的第一道奏折就是揭露黄山一案的始末，请求解除追缴所谓的“赃款”；东林党人也抓住这个案件不放。至此，这场冤案得以平反昭雪，吴养春家族被非法罚没的财产予以返还；吴荣被处死，吴孔嘉被列入阉党，革职流放，大理寺正许志吉被赦后回朝。逃官不做的石万程被重新启用，授常州知府；秦日升辞职后也得以重新任用，授武昌府教授。



地摊上的“烟火气”

李仙云

小城持续数月的疫情终于得到有效控制，冷清了许久的夜市地摊又开始人声鼎沸，喧嚣热闹了。有人说，夏夜三五个哥们相邀坐在凉风习习的路边摊上，真是“问君何所有，烤串儿和啤酒”，那份舒爽惬意，幸福感爆棚，一天的疲劳和工作中的压力，统统都被丢进瓜哇国了。这也让我想起汪曾祺那句“四方食事，不过一碗烟火”。儿时，连在睡梦中都咽着嘴馋的，就是每次赶集时能美美地吃上一碗家乡地摊边的美食——绵软香辣的烫面，那萦绕热气与扑鼻而来的香味，忆起脑海中就是一幅热气腾腾的喧嚣与热闹的浓缩版“清明上河图”。

儿时，每次母亲回娘家的镇上去看外公外婆，我都像个小尾巴紧随其后。外公年轻时曾做过保长，也曾是镇上叱咤风云的人，只是后来凄凉，外婆早早地就患了偏瘫，生活起居全靠外公照料。那时“年少不知愁滋味”的我，最喜欢拉着外公的手，跟他在那熙熙攘攘的集市人流里穿梭，地摊上此起彼伏的叫卖声，各种瓜果美食的香味挑逗着味蕾，每次外公都会从兜里掏出少得可怜的毛票，给我买两根麻花或几个圆溜溜的米花糖，看我开心得一蹦三跳，他连皱纹里都溢满笑意。

每次摸着母亲给的零花钱，在摊边，尽管馋虫像孙悟空进入铁扇公主的肚子一样，使劲翻腾，可我还是转身买了外婆最爱吃的油糕，看着外婆满眼噙泪品咂着，童年的

我第一次懂得，其实爱人与被爱，同样熨帖人心，外婆的幸福不也是我的快乐嘛。

几年前，在小城还允许摆摊的日子，清晨我总喜欢去嘈杂喧闹的地摊边买菜，只因为在那里，能撞见久违了的野生姜或马齿苋，那些“野味”或腌制或切碎了做菜疙瘩，都是满满的童年味道。那时，我总会遇到一位看上去皮肤黝黑又壮实的卖水果的女子，她极为和善，每次称好后总要搭几个水果给我。有次深感过意不去，就递给她两块刚刚买来的酱香饼。一来二去，我们就熟悉了。她告诉我，她患了白血病，只是还处于初期，窘迫家境，还有两个正在读书的儿女，丈夫每天在工地辛苦劳作，她起早贪黑，一边摆摊卖水果，一边还服用着一颗近百元的药丸维持着生命。从她的坚韧勤劳中，我看到了艰难生活背后的那种生命的不屈与顽强，我心中充满对她的敬意。

小城已进入“入梅”天，室内如蒸笼闷热潮湿，傍晚在习习凉风里步入夜市地摊，震耳的吆喝声夹杂着铁锅翻炒的讨价还价声，突然就觉得，烟火气，才是这世间最绵长的滋味。突然就想起钱红那首词：“地摊上的物品所费不貲，但比起高级商场来，所获得的快乐，要多得多。路边摊上的人们，大多神情怡然，流露出天真的表情，是纯粹的快乐，消失了阶层感，脸上布满众生平等的悠悠自在。”



雨后乡村

李河新

雨后的乡村空气异常清新，路面湿漉漉的，低洼处的积水映照着灰蓝的天和灰暗的云，早读的孩子背着书包在积水里奔跑、打闹。

“老李，多长时间没回家了。”花生地里锄草的白叔远远打着招呼，都八十多岁的人了还在田里劳作。连日的大雨让小河的水涨得满满的，潜伏在河底的青蛙像哨兵一样浮出水面。偶尔会有一行水草从浅水伸出岸边，无拘无束。

村道边的竹篱笆里，种着西红柿、丝瓜、茄子，几株耀眼的格桑花昂着头，有意无意地攀比着。几只麻雀抖动着翅膀跳来跳去，嘴角还带着鹅黄色。显然是春天刚出生的。两只健壮的斑鸠在麦场上东张西望，见了路人嗖地一下飞向天空。

田野也是一片烟海，麦收过后，勤劳的村民早已在地里种下了花生，翠绿的苗儿开着鹅黄色的小花，顶部的嫩叶悄悄萌发，层层叠叠的绿叶给黑土地披上了新装，整个田野陷入绿色的海洋。绿的深处，蒋大妈和白哥正在除草，他们在雾气蒙蒙的绿叶丛中忙碌，却不知我正在把他们当一幅画来欣赏。

张哥的菜园里，青绿的瓜秧早已爬满了木架，油亮的苦瓜从枝头垂下，在清风中自在地来回摆动。挂满了水珠的葡萄架上，一只红蜻蜓抖动着沾满雨水的透明双翅，悄无声息地停留在枝尖上。

工作的间隙，我也开垦了一片荒地，里面种着黄瓜、韭菜、茄子、玉米菜、南瓜……

茄子是十分低调的植物，它们的枝叶贴着土地生长，翠绿和淡紫色的茄子在青枝绿叶间探视着外面的世界。南瓜贴着地面生长，它的藤蔓却十分张场地四处延伸，黄灿灿的花朵开得遍地都是，花一谢，中

煮熟后，捞出来去掉叶子，米团弥散出的清香气，顿时四处飘逸，让人润心和喜爱。

有史料记载，芭蕉是从汉代起就被以奇花异草引进我国，晋代时，人们渐渐欣赏到芭蕉的形象之美，尤其是进入唐代时，芭蕉便开始为文人们所青睐而开始进入文学艺术的领域。当然，草木有本心，芭蕉同时作为一种观赏性植物，步入夏日，气质上有了明显的变化，整个腰身挺拔直立了，叶子阔大而柔软。远观，整株芭蕉，葱茏浓郁，叶垂委婉，张弛有度；近看，蕉心孕育的硕大芽胞，若刚诞生的新生儿一般，嫩嫩的，柔软的，极富有律动感。

曾看到过一篇小文，题目是“红了董桥，绿了芭蕉”，观之可喜，尽显芭蕉的那种俏皮的可爱玲珑。其实，董桥的文字，很有现代士大夫的气质和通身灵慧又古怪精灵的。今年和爱人去了一趟苏州游玩，在最大的园林，在园里许多角落看到不少芭蕉树，那种迷人的风姿，那种青翠莹然的神韵，配合着古典优雅的园林，自然而然给人一份曼妙，一种清韵悠远。

我始终认为，人最诗意的时候，不仅仅是远方，还有就是能够在芭蕉树下乘荫下棋、或闲读诗书、或品茗吟诗、或三三两两畅谈春秋，更或在雨夜，打开窗棂，听雨打芭蕉的，一滴滴都是愁，一声声都是美。



落日

听松摄



清凉的芭蕉

闫立新

们似乎很热衷于执笔在蕉叶上题诗作词，如离别漂泊在外，孤寂寥落的李白诗中写道：“隔窗知夜雨，芭蕉先有声”；如《偶作》一诗写道：“退食北窗凉意满，卧听急雨打芭蕉”，从诗句里可以看出诗人还是比较喜欢蕉窗听雨的，也说明诗人难得偷得浮生半日闲、超然物外的去悠闲听雨。

芭蕉叶上不仅可以题诗，也可以练字，如唐代书法家怀素，以狂草出名。自幼出家为僧的怀素，醉心于书法，因无钱买纸，于是采摘寺院里种植的芭蕉叶用来苦心练字，最终成就了他成为我国很有名气的一代书法家，他的字纵横捭阖、雄浑奔放，行云如水般的浪漫与恣肆。

古人还喜欢以蕉叶待露的习俗，每日清晨，拿着小盘子去园中芭蕉叶下，把叶上布满的一夜甘露收集起来，渴时饮之，想必那时的露水，颗颗晶莹剔透，纯净如珠，没有太多的对人体有害的金属粒子和浮尘吧，所以能喝。

我小时候，在乡下草屋墙角和木栅栏处，几乎种的都是芭蕉树，曾见过一株三米高，粗壮挺拔的芭蕉树，叶子阔大，深绿厚润。每逢夏日，姥姥常去采摘一些叶子，均匀的用剪刀剪出一片碗口大小，给我们小孩子用来当盛菜的碟子使用，不怕摔，不用洗。有时，姥姥也会用芭蕉叶子，给我们包粽子，等在锅里

一直认为芭蕉不仅具有清凉古意的美，更是清雅出尘的一种草本植物，每每面对芭蕉时，总有一种清莹的诗意萦绕心间。

在所有草木中，唯有芭蕉是以叶取胜，它比之那些色艳而妖，叶小而骄的异草繁花，更有自己的一种禅意的个性和独特的别致。

芭蕉之美，美在其茎秀而韵润，叶阔而境沧，碧绿而简洁。芭蕉之美，更美在其动叶风中，沉叶雨里，浓密有致，意远而神韵。其若与古朴窗棂、青苔和明月为伍，与琴瑟雨声为伴，清幽的妙境定会让人深感妙不可言，美不胜收。

当然，芭蕉离不开雨，若是清幽的雨夜，坐在窗台前，静心聆听雨打芭蕉叶的声音，仿佛是空的、小的、不连贯的，孤寂的，深夜的时间在雨水里浸泡出湿漉漉的愁绪。在雅词《幽影梦》里，张潮有一句写道：“种蕉可以邀雨”，试想，邀来的雨打在芭蕉叶子上，滴滴都蕴含凄凄凉凉味，声声敲打着心扉，引人万思清愁。李清照为避乱南渡，客居异乡，看窗外几株不知谁种的芭蕉，不免孤身单影的叹息：“伤心枕上三更雨”，写尽了一个愁字如何是好。总之，芭蕉在诗人墨客笔下的意象里，既有清幽的闲愁几许，又有净心与悠远的禅意。

留意唐诗宋词，会发现一个很有趣的文化现象，那时的诗人词客



古人养宠物

闫卓

现代人，特别是久居城市的年轻人，或因喜爱，或因缓解负面情绪，越来越爱养宠物，我国宠物数量近十年也翻了好几倍，养宠几乎成为一种潮流。不过，若说养宠是现代人所开创的新时尚，古人表示不服。

早在先秦时期，狗就已经是百姓家中的“常客”了，那时还没有清晰的养宠观念，老百姓养狗，主要是为了看家护院，以及给幼子添个玩伴。到了周朝时，周天子爱犬，便在宫廷里设立了“犬人”的官职，专司养犬。

虽然东晋就已经出现了书圣王羲之这样“以书换鹅”的爱鹅“狂魔”，但养宠真正成为风尚，是在“万国来朝”的唐朝。女皇武则天曾耗费大量财力，派人四处搜寻品相好的猫咪，养在宫中赏玩，身为万民表率的女皇帝尚且如此，底下的那些官员、富商就更不用说了。

唐中后期，猫咪的“顶流”位子逐渐被“拂菻狗”取代，关于“拂菻狗”，《旧唐书》提到：“高六寸，长尺余，性甚慧，能曳马衔烛，云本出拂菻国，中国有拂菻狗，自此始也。”这种深受唐人喜爱的小型观赏犬又叫“罗马犬”，原产于东罗马帝国，由高昌传入，十分名贵。

除了猫、狗这类常见的宠物，像什么蟋蟀、“夹夹虫”之类的昆虫，也有不少古人爱养来当宠物。

不过，由于经济水平有限，贫富差距悬殊，宋以前，宠物是贵族和富商的专属，直到宋代，养宠才作为一种日常喜好，成为寻常百姓的选择。宋人养宠很讲究仪式感，比如，若是谁看上了邻居刚出生的小猫，须得正儿八经地准备“聘礼”，一般是盐或鱼，然后签订“猫儿契式”，“聘”回家中。南宋著名“猫奴”陆游的《赠猫》诗云：“囊盐赢得小狸奴，尽护山房万卷书。惭愧家贫策勋薄，寒无毡坐食无鱼。”

甚至，宋代还出现了规模巨大的宠物市场，据宋人孟元老的《东京梦华录》记载：“相国寺，每月五次开放，万姓交易，大三门上皆是飞禽猫犬之类，珍禽奇兽，无所不有。”这场面，足以看出养宠在宋时的流行程度。

再往后到清朝，养宠物这事儿就己很常见了，而且宠物们的普遍待遇也有了很大提升。以清代宫廷为例，负责管理皇家事务的机构内务府，常设养牲处、养狗处、养鹰鹤处等专门机构，负责照料宠物们的食、住、健康，精细程度完全不输现代各位“铲屎官”。

的确，养宠物有很多益处，但若是因此疏忽家人，乃至放弃社交，那便是过犹不及了，相反，在人际交往中，多一分养宠时的温柔和耐心，会发现生活总有美的一面。



夕阳沉思

李陶摄